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余寶美)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 2023-2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所述，屋宇署會跟進申訴專員在主動調查報告中就政府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所採取執管行動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23-24 年度投放於推行上述工作的人手及資源為何；及
- (b) 與 2022-23 年度相比，2023-24 年度所投放的人手及資源的增幅為何；如數目沒有增加，原因為何？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屋宇署自 2012 年 4 月起採取加強執法策略 (註)，取締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新界村屋) 的僭建物。屋宇署於 2022 年向發展事務委員會表示，會根據過往經驗檢討執法策略，包括人手調配安排；檢討期間，亦會考慮申訴專員於主動調查報告所作的建議。有關工作由屋宇署現有人員督導，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屋宇署沒有單就這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編製分項數字。
- (b) 現時，有關新界村屋的執法工作由屋宇署村屋組 39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與 2022-23 年度相比，2023-24 年度所投放的人手及資源並沒有增加。正如上文 (a) 項所述，屋宇署會根據過往經驗，檢討執法策略，包括人手調配安排；同時亦會繼續精簡運作程序，並研究如何借助科技提高效率，務求加快步伐，推行加強執法策略，取締新界村屋的僭建物。

註： 加強執法策略包括：進行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村屋現有僭建物（即首輪取締目標）；實施申報計劃，涵蓋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村屋現有僭建物；以及採取即時執法行動，取締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村屋其他僭建物。

- 完 -